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决〔2024〕63号

宣汉县巨鹏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蒲江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327106448Q

法定代表人：唐

2024年6月2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时，使用无人机巡查发现该厂厂区外的页岩、煤矸石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6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63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上诉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预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